

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十、畢（結）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應依下列規定時間通報：

- （一）國民中學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通報。
- （二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通報。
- 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報。
- （四）專科以上學校（含進修學校）（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）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通報。

軍警學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八點附件一、教育程度代碼表

研 究 所	博 士	畢 業	13
		肄 業	14
	碩 士	畢 業	11
		肄 業	12
大 學		畢 業	21
		肄 業	22
專 科	二 、 三 年 制	畢 業	31
		肄 業	32
	五 專	畢 業	41
	五 專 後 二 年	肄 業	42
高 級 中 等 普 通 教 育 （ 高 中 ）		畢 業	61
		肄 業	62
高 級 中 等 職 業 教 育 （ 高 職 ）		畢 業	71
		肄 業	72
		五 專 前 三 年 肄 業	52
國 中		畢 業	81
		肄 業	82
初 職		畢 業	91
		肄 業	92
國 小		畢 業	01
		肄 業	02
自 修			03
不 識 字			04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學與肄業之教育程度代碼相同。例如某人在大學就學或自大學中途輟學，其代碼均為 22。
- 二、在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未畢業取得修業證明書者，歸屬同級學校畢業。
- 三、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，歸屬國小肄業；初級班或中級班結業者，歸屬自修